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8991-000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29005Cd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2025 年 7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C5AD7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329005Cd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

江渝馨

签

发:

任戢

审核:

廖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任戢/授权签字人

采样地址:

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发日期:

2025/07/3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329005Cd 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5.07.09		检测日期	2025.07.09~14			
样品状态	采样头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-1996 表 2 二级		排气筒 高度 m	
			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值 kg/h		
飞灰固化物贮存间排气筒	低浓度	ND	/	120	3.5	15	
飞灰贮存仓排气筒	颗粒物	9.4	5.8×10 ⁻³	120	4.9	18	
注：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		
结论：							
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
附：排气参数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结果					
		温度 （℃）	压力 （Pa）	流速 （m/s）	标干流量 （N m ³ /h）	氧含量 （%）	含湿量 （%）
飞灰固化物贮存间排气筒	低浓度	28.4	163	14.1	23711	21.0	3.23
飞灰贮存仓排气筒	颗粒物	39.6	8	3.1	618	21.0	3.89

表 2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单位：mg/m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	1.0	电子天平 MS205DU (TTE20240219)

报告结束